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0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宏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护航“两个先行”在杭州生动实践,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6463件、办结250360件,同比下降6.5%和6.0%;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31224件、办结31250件,同比均下降3.4%。全市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15.3件,超全省平均数43.5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均居全省法院前列。

一、树牢头雁标准,护航高水平推进共同富裕幸福杭州建设

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

企业家合法权益,审结涉企纠纷 80816 件。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采用“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手段,帮助 6365 家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以“市场主体感受度”为出发点,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破法式”改革,仅小额诉讼一项改革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超七成。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保护,打造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涉企纠纷平均耗时缩短 22.1 天,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支持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审结金融借款、证券及票据纠纷 9723 件,顺利执结涉“五洋建设”全国首例公司债券欺诈发行案,12.4 亿元债务本息全部执行到位,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振投资信心。依法否定职业放贷、高利转贷等行为效力,引导民间融资服务实体经济。

保障创新活力之城建设。审结涉关键核心技术、种源种业、生物经济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9478 件,其中涉氢燃料电池、色谱分析技术等高新技术案件 1715 件。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增至 8 家,系全省最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新模式,破解维权“周期长”;余杭法院上线涉网知识产权纠纷智审系统,破解维权“举证难”。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充分评估知识产权科技含量和市场价值,依法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总额 5.7 亿元,其中惩罚性赔偿 1101.8 万元,努力通过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助力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加大对金石篆刻、“西湖龙井”“王星记”等具有鲜明杭州印记文化 IP 的司法保护力度,西湖景区旅游法庭入选全省地理标志保护联系点,助力杭州打响特色文化品牌。

支持高水平重塑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强化互联网司法审判职能,审结数字经济案件13489件。探索NFT数字藏品虚拟财产等新型数字产权保护新路径,审结“元宇宙第一案”,入选2022年度中国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支持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审结“平台算法误判责任否定案”,判定平台使用算法模型防范风险的行为合法有效;引导科技向上向善,审结首例涉平台算法机制下的“自动抢红包案”,规制“寄生型”软件合法性边界,获评2022年度全国法院优秀案例一等奖。加强对网络直播、短视频创作等新业态司法保护,严惩“流量造假”“非法刷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数字经济市场秩序。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五周年,入选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十大标志性成果,亮相最高法院“非凡十年看法院”系列成果展。

助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设立杭州国际商事法庭,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850件;发布十年涉外民商事审判中英文双语白皮书。加强涉浙江自贸区杭州片区案件专业化审判,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全国首个“跨境贸易司法解纷平台”,入选2022年度世界互联网大会实践案例。高水平保障亚运筹办,设立亚运村人民法庭,累计办结涉亚运纠纷65件;设立12个亚运“共享法庭”,实现亚运场馆司法服务全覆盖。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与上海、苏州、黄山法院共建跨域协作机制,2个案例入选长三角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二、聚力除险保安,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

开展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审结一审黑恶案件27件,黑恶财产执行到位1亿余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97件110人,其中原县处级以上20人。依法审理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受贿、滥用职权案,坚决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最大限度挽回职务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让妄想“既当官又发财”的腐败分子“人财两空”。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901件9732人,同比下降19.2%和25.6%;其中故意杀人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同比下降23.2%,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重拳打击毒品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案件占13.1%。审结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16件,维护生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醉酒驾驶、高空抛物等犯罪案件1515件,守护餐桌安全、用药安全、出行安全。严惩非法获取、贩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判令泄露18万条个人信息的当事人在接受刑罚后,承担民事赔偿、赔礼道歉等公益诉讼确定的责任,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等经济犯罪案件885件,守护群众“钱袋子”。

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杭州破产法庭职能,审结破产案件684件,清理债务784.1亿元,盘活土地2224.7亩、房屋258.6万平方米,安置职工6417名,帮助13家困境企业重获新生。稳妥

处理东风裕隆汽车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化解债务63亿余元,盘活工业用地1100余亩,促进危困企业重生。对涉盾安集团特大债务风险系列案实行集中管辖,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资产处置,一揽子化解债务350亿元,尽可能让员工不失业、生产不停顿、企业不倒闭,其中中国信达资产应收账款质权系列案入选2022年度全国十大商事案件。深入开展破产管理人选任、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临安法院积极适用预重整制度,整合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优势,降低破产办理制度性成本,被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简报推广。

助力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城市。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反映全面依法治市的各项指标持续向好。新收一审行政案件2072件,同比下降5.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7.6%,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行政机关败诉率为5.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推动征地拆迁领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起变更征迁补偿安置协议案入选全国行政协议诉讼典型案例。出台意见服务保障“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发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共108份。加强与省、市委党校合作,通过案例教学、观摩庭审等方式有效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思维。

三、坚持人民至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依法守护现代化品质生活。聚焦民生优享,厚描民法典人民权利保障书的底色,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民生案件60467件。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3份,鼓励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上城法院发出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对隐匿、

转移共同财产的行为坚决说“不”。萧山法院建立家庭成员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联合干预制度,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惩“投资养老”“保健品坑老”等诈骗犯罪,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2.3亿元。以推进扩中提低改革为牵引,高效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179件,为5764名务工人员追回欠薪9540.3万元。保护平等就业权,判决地域、性别等就业歧视行为违法,闫某某平等就业权案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审结不动产纠纷6319件,依法保障“住有宜居”;助力企业债务处置,护航“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发挥司法救助“托底”作用,依法救助132人483.3万元;桐庐法院率先全省上线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推进法助共富,传递司法温度。

助力打造全域美丽新杭州。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3786件,3家法院制定专门意见,保障现代化生态治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技术调查官制度优势,精准核算生态价值损失。积极推动碳汇认购交易,352吨碳汇判决率先全省落地履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审结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23件,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富阳法院探索破产案件中优先处置危险废物,及时消除污染隐患,助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淳安成功举办首届新安江——千岛湖流域跨省环境资源司法协作会议,守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

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集中开展“百日暖春”等执行专项行动,保持执行力度只增不减,努力把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共执结案件10.5万

件,执行到位272.6亿元。以执行“一件事”改革为抓手,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精准惩戒、案款发放等堵点;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曝光失信被执行人6.6万人次,以拒执罪判处59人,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加大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权益保护,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执行到位3.6亿元。全国首创的“涉众案件管理平台”累计向170万人线上发放资金101亿元,被最高法院向全国推广。审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51件,让“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实现“东山再起”。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司法断案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依法审结涉戍边英烈肖思远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坚决捍卫英烈尊严荣光,入选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对以偷拍隐私视频实施威胁的行为作出首个人格权侵害禁令,有效避免损害后果在信息网络时代无限放大。滨江法院依法审结“抄近路强穿绿化带摔伤索赔案”,让自甘冒险者自负其责,坚决防止“谁伤谁有理”。彰显文化自信的“地铁萌娃”肖像权纠纷案入选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严厉打击虚假诉讼,查处数居全省首位,其中判处虚假诉讼罪等92件,让“不敢假、不能假、有假必惩”的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四、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

打造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杭州样本”。发挥“共享法庭”首发优势,率先召开全市“共享法庭”推进会,迭代建成镇街村社全覆盖、重点行业有特色的“共享法庭”3782家,指导调解79080件次,化解纠纷53498件,发布普法资源12480条;率先升级“共享法

庭”集成应用,在全省推广,获评省数字法治好应用,努力以“小支点”撬动基层社会“大治理”。深入推进全国唯一市场化解纷机制试点,调解成功率达36.2%,让“市场纠纷市场解”。倾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把握都市楼宇脉动,调和小巷里弄烟火,维护乡村乡里乡情,把司法服务的“根系”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一个角落。

推进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成果直达快享。坚持数字赋能,46个项目列入2022年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获评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优规则等省级以上荣誉22项。拓展“凤凰智审”应用范围,四类纠纷审理插上人工智能的“翅膀”,其中买卖合同纠纷审理用时缩短48天。深入推进打通多跨堵点、实现数据共享的“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拱墅法院“数智拍辅”成交机动车溢价率达40%,用时缩短30天;钱塘法院“案款智管”有效破解案款“应退晚退”难题,用时降至12天;富阳法院“融破智联”通过府院联动集约化办理破产事项,用时下降50%。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纳入“四类案件”数字监管2746件,确保院庭长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可追溯。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规则,市中院新增审判委员会委员8人,覆盖审判执行全领域。扎实推进全国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让简案“沉下去”、难案“提上来”,优化审判资源、统一裁判尺度。全市法院一审判决案件瑕疵率为0.08%,较试点前下降0.42个百分点。开展审判质效大提升专项行动,建立红黑榜晾晒等赛马机制,超12个月长期未结案从历史高峰的8000余件降至66件,同期结案率、存

案工作量等效率指标为历史同期最好。

统筹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确保疫情期间司法始终“在线”。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7958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严格落实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对64人裁定不予减刑、假释,对703人裁定变更减刑幅度,决不允许“纸面服刑”“提钱出狱”。认真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更好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五、强化自我革命,从严从实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真学细研,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积极打造“之江庭外声”等学习教育平台,开展领导领学、中层研学、青年畅学,实现学习、宣讲全覆盖,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市委首次召开法院工作会议,出台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意见,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深化党建双强双优创建,纵深推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真抓实干,善作善成提能力。牢固树立“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举办年轻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班等各类培训84场9784人次,让提升政

治素养成为法院干警“必修课”。贯彻落实法官职前培训制度，159名法官助理与导师结对，促进薪火相传、青蓝相接。加强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中标国家级课题6项，创历史新高。持续开展“双十佳”“最美杭法人”等先进选树活动，激励法官创造更多伟大判决、干出更优工作业绩。全市法院21个集体、37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捧回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最高荣誉，系全省法院和全市唯一；杭州互联网法院沙丽获评全国优秀法官、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真管常严，正风肃纪促廉洁。部署开展“六大行动”，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常态化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查纠司法作风突出问题99个，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56人次。认真落实市委巡察、省高院“四项建设”大检查反馈意见，做到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率先全省与市委巡察办建立协作机制，实现地方党委领导监督、上级法院协管监督“双到位”。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建立家属助廉机制，纵深推进清廉法院建设。

六、自觉接受监督，践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和法官履职情况的专项评议。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9件，将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建议切实转化为为民举措。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900余人次，将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进行民主协商,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工作。认真办理委员提案7件。

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贯彻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落实中央、省委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40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18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公开是最好的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召开新闻发布会25场,全媒体发布信息6000余条,传递司法为民好声音。“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连续两年跻身全国政法百佳。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全市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6093件,促进司法民主。开展法官与律师互评,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改进司法作风的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在回望过去五年的巨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中感恩奋进,在展望新的百年奋斗目标伟大新征程中砥砺前行。这一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和全市人民共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

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与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还存在差距;三是违纪违法现象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是杭州亚运会举办之年。全市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加快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为杭州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中展现头雁风采、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笃信彰笃行,坚定不移在党的领导下奋进新征程。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精髓要义,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杭州法院落地生根。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

以唯实创惟先,不断提升新时代服务新发展新水平。发挥亚

运主场优势,全力保障打赢亚运攻坚仗。建立健全除险保安长效机制,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和电信网络诈骗打防管控宣治,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经济风险,筑牢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司法防线。锚定打赢经济翻身仗,围绕“一号发展工程”,支持高水平重塑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助力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围绕“一号改革工程”,对标世行一流标准,加快创新试点步伐,完善商业纠纷解决和办理破产机制,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全球最具活力的宜商宜业之城;围绕“一号开放工程”,强化杭州国际商事法庭职能,回应开放型经济市场主体关切,保障“地瓜经济”提能升级。强化对智能物联、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前沿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前瞻研究元宇宙关键技术与治理规则,推动设立杭州生物经济法庭,助力杭州率先全面转入高水平创新驱动发展轨道,成为创业创新创造的一方热土。

以共享促共富,助力绘就人民美好幸福生活新画卷。高度关注民生需求和百姓冷暖,依法妥善化解各类民事纠纷,加大对涉案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让共同富裕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助力打造宜游宜居的全域美丽新杭州。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诉讼渠道,减轻群众诉累。进一步优化执行“一件事”场景应用,加速兑现胜诉权益。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努力创造

更多符合时代精神、满足人民企盼、引领规则导向的伟大判决,实现可触可感可信的公平正义。

以变局开新局,加快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新步伐。紧跟数字时代步伐,持续放大数字化改革牵引效能,全面深化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不断向更高水平迈进,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贡献“杭州智慧”。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加快构建与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司法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共享法庭”成效,高质量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更好实现资源下沉、阵线前移、服务前倾。

以实干出实绩,展现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新气象。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用忠诚干净担当托起正义的天平。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以实在看品行,以实干论英雄,以实绩用干部,让可为、能为、有为之人有更广阔舞台。深入践行“三个务必”,抓好“十个严禁”“三个规定”落实,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杭州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中展现头雁风采、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1. **受理各类案件 246463 件、办结 250360 件(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7 行):**因 2021 年最高法院案件统计口径调整(杭州法院 2022 年开始实施),执行恢复、执行保全、诉前调解成功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三类案件不再计入法院案件总数。

2. **“活封”“活扣”(见报告第 2 页第 2 行):**指法院在登记机关作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主要是防止部分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等手段,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近年来,全市法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坚决服务“六稳”“六保”,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一批涉诉企业依法予以“活封”“活扣”,为其赢得了继续经营、转型升级的宝贵机会,有效提高了债务清偿能力,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3. **“破法式”改革(见报告第 2 页第 4 行):**2021 年 9 月,国务院将杭州市列为全国首批六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并在试点城市推出 10 方面共 101 项改革事项。改革事项突破了 1 部法律和 7 部行政法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授权,试点城市将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出台,推出 153 项改革事项,涵盖了国家明确

的101项改革事项和杭州特色的52项改革事项,暂时调整适用3部省级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故称为“破法式”改革。在杭州市153项改革事项中,市中院牵头15项,涉及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等多个方面。

4. 涉网知识产权纠纷智审系统(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8行):余杭法院以知识图谱和模型算法为核心,充分应用OCR、语音识别、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构建“类案速裁+单案智审”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诉讼服务系统,于2022年8月3日上线。该系统具备一站式诉源治理、电子证据在线跨链校验、侵权智能对比、赔偿金额精准裁判等六大功能,形成诉前调解、智能审判、督促执行、行业治理全链条司法保护闭环,获评2022年全省第6批数字法治好应用。

5.“跨境贸易司法解纷平台”(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8行):杭州互联网法院面向全球打造“一站式”在线涉外纠纷化解平台,利用互联网司法优势和影响力,依托设立于该院的全国首个跨境贸易法庭,融合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内嵌域外在线认证、在线庭审、同步翻译、电子证据固定、电子送达等应用模块,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交易存证、交易风险提醒、纠纷调解等全流程智能服务,有力推动了涉外在线商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入选世界互联网大会2022年度“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实践案例。

6.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见报告第5页第7行):庭外重组是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和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自行通过谈判协商达成协议、作出承诺,以化解企业困境的民事法律行为。庭内重整是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挽救价值和再生希望的债务人,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引进投资并进行业务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制度。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有助于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保护重整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7. 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见报告第6页第10行):桐庐法院聚焦司法救助实践中存在的主动发现难、流程启动慢、帮扶效果弱等问题,创新开展数字化改革,通过搭建智慧应用,集成救助资源,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司法救助从"被动"向"主动"、"线下"向"线上"、"单一"向"多元"转变。2022年4月以来,桐庐法院通过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为7名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救助26.8万元,其中一案入选省高院助企纾困十佳典型案例。

8."涉众案件管理平台"(见报告第7页第5行):针对涉众型执行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且遍布全国造成的信息确认难、有效沟通难、案款清退难等问题,市中院开发"涉众案件管理平台",打造法院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当事人等多跨协同应用平台,不仅实现信息告知、查询登记、核实审计、资金清退的全流程在线办理,还依托全国银行网点让当事人在"家门口"就地领款,解决了全国性

涉众执行案件的难点、堵点。平台上线以来,已向170万名当事人线上发放资金101亿元。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列入“基本解决执行难”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名录。2022年10月,该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凤凰智审”(见报告第8页第8行)**:系发端于凤凰山下的试点法庭——上城法院基金小镇法庭的智慧审判实践,是杭州法院践行“人机共融、智审速判”数字化改革的金名片。从2019年基金小镇法庭率先孵化出金融智审至今,该应用已拓展至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知识产权等多类民商事纠纷,不仅实现全部事务性工作的自动运作,还可提供智能分析案卷材料、实时归纳庭审争议焦点、同步制作裁判文书等审判智能辅助,充分运用前沿技术赋能审判实践,实现人工智能和审判实务有机融合。

10.**“数智拍辅”(见报告第8页第11行)**:系拱墅法院开发的司法拍卖辅助事务综合集成场景应用。通过打造线上“数智拍辅系统”+线下“司法数字服务站”,加快执行财产处置,让“一纸裁判”以最快速度变成“真金白银”。该应用自上线以来,共处置车辆336辆、不动产12处,获评全国法院政务网站精品栏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创新案例、杭州市数字法治系统标志性应用成果、杭州市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等荣誉,并已向全省推广。

11.**“案款智管”(见报告第8页第12行)**:系钱塘法院为切实解决案款清退中的“应退晚退”问题开发的“案款一件事”改革项目。通过对法院案款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案款、审判、执行

系统数据协同,打造“智能退结、智能止付、智能查询”的全新案款管理系统,案件退费平均时长从32天减少到12天,有效提升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2022年9月,该应用在全省推广。

12.**“融破智联”(见报告第8页第13行):**系富阳法院聚焦办理破产府院协同难、效率低等难点痛点而开发的一款应用。该应用全方位重构破产工作流程、多维度搭建府院联动体系、全链条强化监督管理、全要素融入社会治理,着力打造数据自动抓取、系统自动推送、部门主动反馈等六大功能,推动构建“一次都不用跑”的破产府院联动闭环机制,实现“便利、提速、降费”目标,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下降50%。

13.**“四类案件”(见报告第8页倒数第8行):**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以下四类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在分管领域、职务权限范围内,按工作程序有权采取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评议结果等监督管理措施,以防控廉政风险、维护司法公正。具体指:(1)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2)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案件;(3)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4)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4. **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见报告第8页倒数第5行):**经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展为期两年的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试点内容包括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改革再审程序等。其中,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试点工作仅在北京、上海、浙江等 12 个省(市)的中、基层法院进行。此项改革试点的目的是努力实现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从而充分发挥四级两审审级制度优势,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15.**“六大行动”(见报告第 10 页第 9 行):**系杭州法院落实省、市委“三服务”活动,深化省高院“四项建设”,实现创新发展推出的政治体检、作风评议、实绩比拼等六个方面专项行动。

附件二

有关案例说明

1. 涉“五洋建设”全国首例公司债券欺诈发行案(见报告第2页第8行):2019年以来,债券投资者陆续起诉至市中院称,五洋建设通过制作虚假财务报表、欺诈发行公募债券,导致投资者受损,请求五洋建设偿付债券本息及逾期利息,实际控制人、承销商、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12月31日,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五洋建设对投资者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陈某某、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过错,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某评级机构、某律师事务所存在一定过错,酌定分别在10%与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省高院二审维持原判。面对判决创立的“比例连带责任”,国内尚无相关执行经验,涉及当事人众多、金额大,被执行人市场地位特殊,判决生效后,市中院坚持善意文明与强制威慑并重,启动执前督促程序,多次传唤被执行人约谈履行方案,贯彻比例原则,根据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和表现,精准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最终债务本息共12.4亿元全部执行到位,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振投资信心。

2.“元宇宙第一案”(见报告第3页第3行):NFT作为新一代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的创新应用,以其非同质化、智能化等技术特点被公认为元宇宙经济体系的核心支柱。漫画家马某某在某科

技公司经营的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上发现,有用户铸造并发布“胖虎打疫苗”NFT 数字作品,该 NFT 数字作品与马某某在微博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甚至在右下角依然带有作者微博水印。奇策公司经马某某授权,认为该科技公司作为专业 NFT 平台,对于在其平台发布的 NFT 数字作品权属情况未进行初步审核即予以发布,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帮助侵权,遂诉至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某科技公司侵权成立,赔偿奇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000 元。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在一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出 NFT 数字作品使用的技术克服了传统数字化作品无法特定化、在流转过程中能够被轻易复制的缺点,这是其最大的技术进步所在。该案首次对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进行界定,提出除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义务外,此类平台经营者还应当建立起有效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确认 NFT 数字作品铸造者具有适当权利。该案入选 2022 年度中国网络治理十大司法案件。

3.**“平台算法误判责任否定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5 行):**李某在某网络交易平台出售价值 900 元的电子购物卡,交易从购买到发货、再到实际付款,总共用时 5 分钟。该平台预防性风控系统自动筛查出该笔交易在短时间内快速完成,存在虚假发货、诱导收货等潜在风险,遂冻结案涉款项 900 元。后经核实,该订单为正常订单。李某认为,平台实施算法技术造成误判,应赔偿其损失并赔礼道歉,遂向法院起诉。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平台基于法

律监管和公共利益保护的目的,为了交易安全,设置预防性风控系统算法应用,进行中立、无差别的风险筛查,虽因技术水平所限造成一定的误判,但此系小概率事件,且平台已尽到了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并采取了必要的纠错机制安排,故不构成违约,遂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4.“自动抢红包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7 行):QQ 产品设置电子红包功能,在算法机制下,需要用户人为关注 QQ 红包消息并手动点击获取。某科技公司开发“多多抢红包”等软件,通过技术手段以自动抢红包替代手动抢红包以提高“抢中率”。腾讯公司认为上述行为干扰了 QQ 产品和 QQ 红包服务的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提起诉讼。杭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自动抢红包软件损害了 QQ 抢红包功能的流量聚合优势,破坏了 QQ 红包本身公平、随机的算法机制,妨碍了用户正常交互,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70 万元。该案获评 2022 年度全国法院优秀案例一等奖。

5. 18 万条个人信息泄露案(见报告第 4 页倒数第 7 行):邹某、韩某开发运营的某 APP 以美女图片为诱饵吸引不特定的网络用户点击,在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获取包含姓名、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的手机通讯录并上传至服务器保存,后又被他人下载用于敲诈勒索违法犯罪活动。该款 APP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18 万条。邹某、韩某分别从中获利 3 万余元、1. 5 万余元。滨江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邹某、韩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2

年 10 月,市检察院以邹某、韩某侵害个人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市中院提起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某、韩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导致不特定民事主体的个人信息存在被他人违法利用的风险,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同年 11 月 1 日,市中院当庭宣判邹某、韩某分别支付损害赔偿款 3 万元、15170 元,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项支出,并责令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6. 东风裕隆汽车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见报告第 5 页第 1 行):东风裕隆汽车公司系《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海峡两岸首个大型产业合作项目,公司拥有燃油车及电动车生产双资质。2016 年始,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并全面停产。2021 年 11 月 2 日,为高效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市中院受理东风裕隆汽车公司预重整申请,提前进行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重组方案市场化协商工作。2022 年 4 月 29 日,市中院裁定受理东风裕隆汽车公司破产重整申请,该公司由预重整程序转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中,经公开招募依法确定某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12 月 22 日,经各表决组表决,高票通过了东风裕隆汽车公司重整计划。12 月 30 日,市中院裁定批准东风裕隆汽车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该案实现预重整和正式重整程序的高效有序衔接,化解不良债权 63 亿余元,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1100 余亩,有效促进了危困企业重生,有力推动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7. **涉盾安集团特大债务风险系列案(见报告第5页第2行):**盾安集团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有员工2.9万余人,拥有盾安环境及江南化工2家上市公司。2018年4月,盾安集团及87家子公司爆发债务危机,总债务约690多亿元,涉及60多家金融机构,债权人遍布全国各地。经上级法院指定,市中院对盾安系案件进行集中管辖,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资产处置,一揽子化解债务350亿元。盾安系案件处置是大型民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典型成功案例,有关经验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以《从"盾安三问"到"七步除险"》刊发。

8. **首例碳汇判决履行案(见报告第6页倒数第9行):**王某某超出采伐许可证范围选择性采伐杉木林,滥伐杉木林面积20.76亩,采伐杉木708株。为精准核算生态价值损失,市中院在环境资源技术调查官的辅助下,综合考虑被伐杉木林的固碳量、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三项生态指标的服务功能价值,于2022年6月1日当庭判令王某某赔偿生态损失费用35187元,并公开赔礼道歉。与以往不同的是,判决主文中明确写明赔偿生态损失费用需用于购买"碳汇"的做法系全省首次。12月1日,公益诉讼起诉人代签约购碳352吨,意味着该案关于购买碳汇的判项顺利履行。

9. **涉戍边英烈肖思远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7页第10行):**戍边烈士肖思远在边境冲突中誓死捍卫祖国领土,突围后又义无反顾返回营救战友,遭敌围攻壮烈牺牲。2021年2月至4月间,陈某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头条新闻"等微博账号发

布的纪念、缅怀肖思远烈士的文章下,发表针对肖思远烈士的不当评论,诋毁其形象和荣誉。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在互联网空间多次公开发表严重侮辱、诋毁、贬损、亵渎戍边英烈的言论,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情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当庭判令陈某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该案入选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10. **首个人格权侵害禁令案(见报告第 7 页第 12 行):**陈某(化名)与王某(化名)曾系同班同学。某天,王某向案外人主动索要了其偷拍陈某隐私的视频,随后通过社交软件转发给他人。王某还曾借此视频,在网上对陈某进行言语骚扰和威胁。2022 年 7 月 13 日,陈某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有明显侵害他人隐私权的主观故意,且侵害行为正在发生中,如不及时制止,会使陈某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禁止王某以任何形式存储、控制和传播涉案视频,并禁止王某借涉案视频对陈某实施一切威胁、骚扰等行为。“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我国民法典首次规定的针对人格权侵害的禁令救济制度,本案中作出的该禁令有效防止了损害后果在信息网络时代无限放大,让民法典新增条款从纸面走向实践。

11. **“抄近路强穿绿化带摔伤索赔案”(见报告第 7 页倒数第 10 行):**2021 年 5 月,周某将车辆停放至某物业公司经营管理的停

车场后,因嫌停车场出口路远,欲从停车场内花坛绿化带护栏处一缺口通行。周某一边接听手机,一边穿过绿化带,其间不慎摔伤,花费医疗费900余元。周某认为,其摔伤是由花坛内的塑料窨井盖导致,物业公司作为窨井设施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要求赔偿损失7000余元。滨江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贪图方便,自甘冒险,擅自穿行绿化带,损害发生系其疏于对自身的安全注意义务所致,并且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其受伤系物业公司管理的窨井地下设施造成,该物业公司已尽到管理人适当注意义务,遂判决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

12.“地铁萌娃”肖像权纠纷案(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9行): 2021年7月7日,微博用户杜某某发布一条微博,造谣杭州地铁一中国女孩为“日本萌娃”,还发表多条“崇日”“媚日”言论。小女孩母亲知晓后,在微博等平台发文“辟谣”,但杜某某依然拒不删除,遂起诉要求杜某某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杜某某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同时造成原告爱国情感、民族情怀在内的人格精神利益损害,判决被告在《法治日报》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万元、维权损失5000元。该案入选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附件三

有关数据图表

◆2022 年全市法院各类案件收案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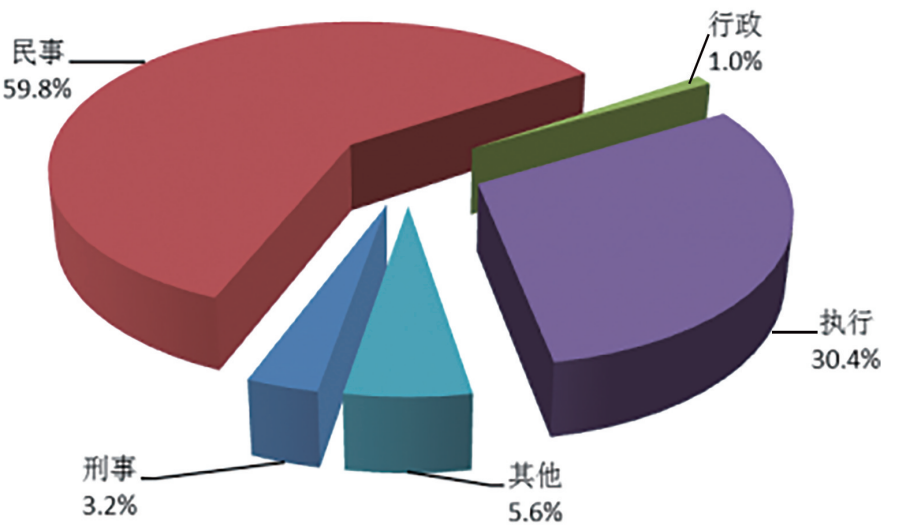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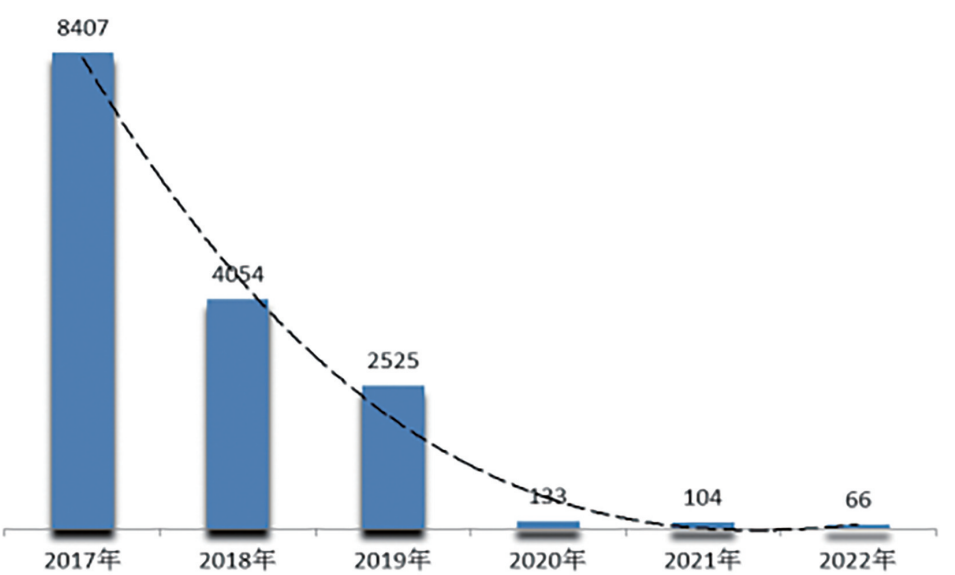
◆2017-2022 年全市法院超 12 个月未结案变化情况(单位:件)